

GF-2020-0216

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制定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桐柏县移民服务中心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桐柏县鸿鑫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桐柏县移民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桐柏县移民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。

2. 工程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桐水〔2024〕85 号。

4. 资金来源：上级财政资金-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。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毛集镇毛楼村塘堰整修项目、吴城镇朝城村塘堰整修项目、吴城镇陈留庄茶叶基地道路项目、吴城镇王湾村茶叶基地道路项目、吴城镇朝城村道路硬化项目、月河镇罗堂村道路硬化项目、月河镇林庙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提升项目（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）；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22 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22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1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90 日历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，达到国家或行业验收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、工程款支付的时间和方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柒拾肆万壹仟贰佰圆整（¥1741200.00 元）。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：

（1）设计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 / 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

（2）设备购置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 / 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

（3）建筑安装工程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 / 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

（4）暂估价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___/___（¥___/___元）。

（5） 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___/___（¥___/___元）。

（6）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___/___（¥___/___元）；适用税率：___/___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___/___（¥___/___元）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响应发包人的所有要求。

3. 工程款支付的时间和方式：

（1）中标企业在签订合同7日内组织施工，向监理和业主提出支付工程款 30%的预付款申请，在完成工程量超过 60%后向监理和业主提出按工程形象进度累计支付工程款 60%的申请；在完成工程量 100%后向监理和业主提出按工程形象进度累计支付工程款 70%的申请；业主和监理经过实地核实达到工程进度要求后方予以支付。

（2）施工企业完成整个工程任务后，提交监理单位进行初验，对初验中存在问题及时整改，整改后进行复验，复验通过后，

提交验收，未经发包人及县政府领导班子研究同意，擅自超出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，不予结算。

(3) 最终结清以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经业主方同意的工程量决算，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竣工审计报告为准，按照竣工审计报告的决算金额拨付 97%，等 1 年后工程复验合格再予以全部结清；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四份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刁倩倩 豫 241111224833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(6) 价格清单；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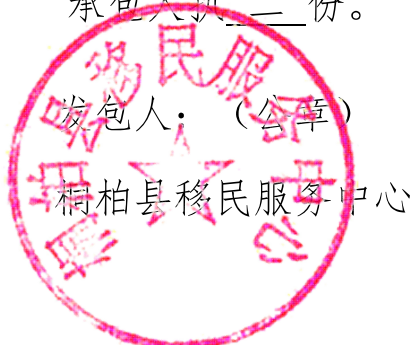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在 桐柏县移民服务中心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六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四 份，承包人执 二 份。

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桐柏县移民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田代青

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桐柏县鸿鑫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丁子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24113300954104072

地址：司法局综合办公楼 9 楼

邮政编码：474750

法定代表人：田代军

委托代理人：田心勇

电话：0377-68115597

传真：0377-67035869

电子信箱：tbymb@163.com

开户银行：/

账号：/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4113301768409948

地址：桐柏县文化路西段

邮政编码：474750

法定代表人：丁子洋

委托代理人：何义超

电话：037768296789

传真：037768296789

电子信箱：/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县支行

账号：41001516310050000342